



客戶盡職審查 及 備存紀錄規定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李民佳

2012年9月4日



甚麼是客户盡職審查措施?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

- 識別客戶及核實客戶的身分
- 識別實益擁有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甚麼是客户盡職審查措施？

- 如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以及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何時必須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進行總值涉及相等於120,000元或以上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進行總值涉及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何時必須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高度風險情況的指標

國家風險

- 將款項轉去涉及販毒、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走私等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對等一方，或收取來自該等人士的轉帳
-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將款項轉往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這做法與客戶處理海外業務的慣常手法不符 (指引 4.15)



高度風險情況的指標

交易風險

- 有規律地安排一連串交易，令該等交易僅僅低於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識別客戶身分規定的門檻
- 兩名或以上客戶合力將一宗交易打散為兩宗或以上交易，看來是設法避開須作出申報的規定
- 客戶代表第三方進行交易，而各方之間看來並無適當的業務關係



高度風險情況的指標

交易風險

-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某名客戶的交易次數/交易額突然大增
- 交易的數額或次數與客戶的正常活動不相符 (指引 5.3)



高度風險情況的指標

客戶風險

- 非面對面的客戶並無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 (指引 4.12.2)
- 客戶讀出記事的内容，而該記事顯然不是他撰寫
- 客戶接受他人的指示
- 當向客戶詢問進一步詳情時，他表現出猶豫樣子



高度風險情況的指標

客戶風險

- 客戶無法即時提供額外的身分識別文件
- 身分識別文件滿佈污斑，因而難以閱讀所需資料
- 客戶不願意提供身分資料及參考資料的詳情
- 使用假的身分證明文件匯出款項
- 當獲知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客戶即改變其交易決定 (指引 3.5)



高度風險情況的指標

客戶風險

- 客戶的地址是郵政信箱或由別人轉交函件的地址
- 通訊用的郵寄地址與客戶的正式地址不同
- 所報稱的地址不存在
- 客戶經常改變地址



高度風險情況下的特別規定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如進行非經常交易，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及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備存紀錄的規定

交易紀錄

- 保存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保存交易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紀錄必須備存6年，由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 (指引 8.5)



備存紀錄的規定

客戶紀錄

-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紀錄必須備存6年，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 (指引 8.3)



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 備存紀錄的規定

刑事制裁

- 明知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5(5)及 5(7)條
- 最高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 2年

- 如出於詐騙關長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5(6) 及 5(8)條
- 最高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 7年



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 備存紀錄的規定

紀律制裁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21條
-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命令有關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
- 施加最高一千萬元的罰款，或因有關違例事項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的罰款



參考資料

- 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條例》
- 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香港海關的通告及通知書
-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報告：透過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提供者進行洗錢活動



謝謝